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关于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枣庄市 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水权交易的意见

山亭区城乡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水权受让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枣庄上善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、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出让方，进行水权交易，交易标的为部分农业灌溉取水权，交易量为 500 万立方米，交易期限为 1 年，交易起始日期为成交之日。

交易双方要按照《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遵守交易平台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签订交易协议，明确交易水量、交易期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用途、交易价格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办法等，履行好交易程序。取水权交易完成后，受让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，经批准并安装符合规定的取水计量设施后方可正式取水。你局要加强对取用水行为的监督管理。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